公告编号: 2020-196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近日 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讲展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小米")就公司子公司上海东 沙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沙")违反合同未支付款项一案,将上 海东沙及公司诉至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 粤 0113 民初 1242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东汐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将广州小米 起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开庭审理。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69)。

3、诉讼进展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判令上海东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广州小米支付广告款 7,895,151.5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7,895,151.5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自各合同项下清偿义务之日起分别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公司对上海东汐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129,215 元由上海东汐、公司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已将该项应付账款在以前年度计入应付账款、预计负债,不影响 2020 年度利润。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 民终 12543 号-12550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